

DOE认证DOE认证办理周期

产品名称	DOE认证DOE认证办理周期
公司名称	全球法规注册CRO-国瑞IVDEAR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光明区邦凯科技园
联系电话	13929216670 13929216670

产品详情

DOE认证DOE认证办理周期

DOE认证FQA

Q：需不需要注册，有什么要求和周期？

A：需要注册，同时需要客户有美国进口商，并且授权给我们公司进行递交数据，周期3-4周（从递交数据起算，不包括测试和授权所花费的时间）。

Q：与加州 CEC 有什么区别？

A：针对的地区不同，结果的判定标准不同：加州CEC要满足充电能耗的能求（CEC-400-2017-002: (W)），而美国DOE要求是产品的单位能耗（EERE-2008-BT-STD-0005-0256），但因为测试方法一样，测试数据可共用产品范围

- 1、交流（AC）或直流（DC）电源充电器；
- 2、内部含可充电电池的消费电子产品；
- 3、比如：手机、数码相机、音/视频产品、手电筒、扫地机器人及电动牙刷等。

主要要求

2018年6月13日后生产的电池充电器，必须符合小于或等于法规10 CFR 430.32(z)中规定的大单位能耗（UEC）的要求，该要求对7种不同类别的电池充电器分别设定年度能耗。充电器的UEC以电池能量（Ebatt）的函数表示，它反映的是在所有工作模式下所消耗的“无用”能量（即充电过程所消耗的但未传输至电池的能量数）。在不降低产品使用功能、品质、安全和总运行成本等特性的前提下，提升家电产品的能源使用效率，以达到降低能源总消费量；使市民能选择更具能源效益的产品；鼓

励制造商/市场淘汰耗电大的产品；提高市民节约能源及改善环境的意识。

美国联邦法规（10 CFR

429及430）强制要求制造商、品牌商向DOE提交两份重要声明文件。一份是Certification Report，另一份是Compliance Statement。要求提交的文件按照DOE公布的格式填写，相关Templates可在MCS下载，其中证书报告可委由第三方单位代表制造商/品牌商提交。

参考法规：

美国联邦法规：10 CFR 429 和10 CFR430

其中，10 CFR 429规定了样品选用规范和报告规范；

10 CFR 430规定了测试方法和符合性声明规范。

产品范围：

DOE监管许多电器和消费类电子产品，包括EPS、电视机、冰箱、空调、洗衣机布、家用取暖设备、微波炉、电池充电器、吊扇灯套件、荧光灯镇流器等；

DOE认证资料：

如无特殊说明，测试样品至少2个；产品技术文件（每个单一型号的产品类别（product class）、制造商/品牌商名称），周期约是2-3周左右，特殊情况特殊处理。